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交综执函〔2020〕176号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土地例行督察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督察工作安排，2020年9月至11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将对我省开展土地例行督察。9月8日上午，省政府组织召开了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为做好我市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土地例行督察工作重要性

土地例行督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制度性安排。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重点工程项目未批先建、挖田造湖、“大棚房”、土地闲置浪费等问题多次批示指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传达，立即开展工程项目“回头看”排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制止，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将迎接督察作为改进工作有利契机，确保高质量完成督察工作。

二、排查范围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以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为重点，特别是有新征土地的项目，以工程项目未批先建为问题导向，突出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全面开展“回头看”排查工作。

三、排查重点

（一）公路工程项目有无未批先建问题，特别是有新征土地的项目，土地手续是否办理完善，有无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

（二）公路工程项目沿河施工的，占用河道手续办理情况。

（三）水运工程项目土地手续办理情况。

（四）场站工程项目土地手续办理情况。

（五）施工中临时占地及恢复情况。

（六）公路、水运、场站工程项目等有无土地闲置情况，建设用地有无浪费现象。

（七）除土地手续外，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清单化排查整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认真梳理公路、水运、场站等建设项目，逐一排查，建立清单，存在问题的要早发现、早制止，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把土地违法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 配合做好督查工作。各单位要积极认真配合，将迎接土地督察作为改进工作有利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抓牢抓实土地督察问题整改，确保高质量完成督察工作。

(三) 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和“管项目就要管土地保护”原则，研究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长效机制，切实将土地违法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形成严保严管、节约优先、统筹协调、改革创新的土地利用新格局，不断提升土地资源对我市交通运输转型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此件公开发布)

